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861891號

附件：如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石門區富基漁港漁民所拾獲海漂浮球1座，請浮球所人於114年11月15日前向本府認領，屆期末認領者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7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金山區漁會漁民於本市石門區富基漁港外海拾獲海漂浮球1座，請所有人於旨揭期限前向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登記認領，如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- 二、本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(北海岸漁港管理所)聯繫窗口：張先生(02-28058476#2938)

市長 侯友宜

